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包括本封面)所用詞彙定義見本通函「釋義」一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為股東且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essonholdings.com/> (「本公司網站」)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查閱。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僅英文版本或僅中文版本或中、英文版本)。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發送電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 tess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提出收取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印刷本之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或語言選擇。

鑑於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及單頁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分別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的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李偉先生、隰雲英女士、張洁女士、龐彬先生及／或張秋香女士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李偉先生就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隰雲英女士就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張洁女士就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D」	指	本公司與龐彬先生就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釋 義

「認購協議E」	指	本公司與張秋香女士就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C、認購協議D及認購協議E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合共認購50,000,000股股份，其中任何一股股份均為「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執行董事：

韋清文先生

韋茗仁先生(主席)

陳淮先生

俞曉蕾女士

李景全先生

李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401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榮博士

施德華先生

王金林先生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分別訂立五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為25,0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淨所得款項預計約為24,6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49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的通告。

認購協議

除認購人的身份及擬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外，五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在實質上均相同，其摘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各方

認購協議A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李偉先生(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B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隱雲英女士(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C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張洁女士(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D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龐彬先生(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E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張秋香女士(作為認購人)

各認購人之詳情載於下文「認購人資料」一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協議A

16,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及佔根據五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協議B

12,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5%；及佔根據五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協議C

12,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5%；及佔根據五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協議D

6,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8%；及佔根據五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協議E

4,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5%；及佔根據五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五份認購協議擬認購之股份合共為5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64%；及佔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3%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

五份認購協議的認購價均相同。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的認購價代表：

- (i) 較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78港元折讓約35.90%；
- (i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86港元折讓約41.86%；
- (iii)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5139港元折讓約2.72%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2,9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9,685,22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iv) 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3828港元溢價約30.60%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4,1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219,685,22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5.66%，按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8113港元相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8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及
- (vi) 計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特別授權完成的認購，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合共約為11.04%，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特別授權完成的認購的累計理論攤薄價約為每股股份0.5551港元相較理論基準價每股股份0.6240港元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的每股0.50港元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方按公平商業條款協商訂定，並參考股份近期市場價格、當前市況及「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資金需求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過去十二個月的歷史股價範圍，即介乎0.45港元至2.24港元。董事會了解到，二零二四年底出現了總體跌幅，董事會於期內並不知悉任何原因，惟本公司該等公告所披露者除外。董事會進一步了解到，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上半月的交易量仍不明顯，而股份的交易活動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中旬起才變得更加活躍。即使如此，於所有重大時間內，股份日交易量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儘管董事會了解到，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以來的過去三個月內股價大幅上漲，但這種突然的價格波動僅屬短期狂熱現象，可能不代表股份的真實價值。董事會亦了解到，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的日均交易量仍然偏低。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的247個交易日中，有91個交易日為零交易。上述期間內有233個交易日日成交量低於200,000股股份。而在前述期間內，僅有7個交易日，日成交量超過1百萬股股份。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於釐定認購價時，不應過分考慮近期股價升幅。

經考慮(a)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過去十二個月的歷史股價範圍，(b)期內股份日交易量偏低，及(c)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即上一輪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的公告日期)起近幾個月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採納相當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剛完成的先前認購事項的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當前情況下屬公平合理。

所有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為5,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各份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核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出的必要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各項認購、各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及
- (iii) 本公司於各認購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於各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為免產生疑問，條件(i)及(ii)不得予以豁免，且認購協議彼此之間並無相互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及(ii)尚未達成。認購不受任何最後截止日期規限。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本公司於認購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且本公司亦將免除根據於認購所產生的一切權利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該等權利及義務者除外。一旦達成條件(i)及(ii)；及本公司於各認購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本公司預期完成將於條件(i)及(ii)獲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落實。

完成

預期認購將於「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方以書面協議所訂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核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列明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根據五份認購協議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外)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	210,781,543	65.93	210,781,543	57.02
李玉煒先生	19,499,700	6.10	19,499,700	5.27
韋茗仁先生	13,000,000	4.07	13,000,000	3.52
認購人	–	–	50,000,000	13.53
其他公眾股東	<u>76,403,985</u>	<u>23.90</u>	<u>76,403,985</u>	<u>20.66</u>
總計	<u>319,685,228</u>	<u>100.00</u>	<u>369,685,228</u>	<u>100.00</u>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模組、電池充電裝置、電池材料整機及生產線的製造及銷售、新能源解決方案及相關設備的銷售、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本集團亦已於深圳及東莞開展私家車電動汽車充電站之營運。

認購人資料

李偉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自二零零六年起，李先生主要從事文化旅遊及新能源技術項目的投資及營運。自二零二二年起，李先生專注並參與新能源項目的投資，主要投資A股龍頭企業。

隰雲英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隰女士擁有逾十年金融投資經驗，投資領域包括新能源、數字貨幣、基於知識產權的潮流玩具及醫療保健。隰女士為其中一名認購人張洁女士丈夫之母。

張洁女士為香港居民。張女士曾以註冊會計師身份，參與多家大型企業之審計工作，具備全面之企業管理能力及較強之行政執行力。自二零一五年起，張

女士一直從事股權投資。張女士為其中一名認購人隰雲英女士之媳婦。

龐彬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龐先生多年來一直投資於新能源行業，長期持有多間從事可再生能源及環境相關業務之公司股權。透過持續投資，龐先生累積了對新能源行業發展及趨勢之豐富經驗及深刻見解，其背景展現出對支持企業邁向可持續增長之堅定承諾。

張秋香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張女士自一九九零年起開始其商業事業，從事鋼材貿易及房地產投資。自二零零七年起，張女士成為全職投資者，投資於A股、基金及債券。自二零一六年起，張女士投資於香港及美國股票市場，主要關注互聯網公司、新能源汽車公司及鋰電池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認購人與其他認購人概無關聯。

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均獲悉數認購，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500萬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淨所得款項預計約為2,465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49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探索新機遇，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本公司計劃於香港建立及營運充電站，初期投資額約為2,000萬港元。董事會預期將於完成後一個月內作出初步投資約2,000萬港元。就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465萬港元而言，董事會預期將約440萬港元用於僱用一支經驗豐富的團隊運營充電站，以及用於充電站的日常運營(主要包括電費)。餘下金額約250,000港元預期將用於結算與充電站投資相關的配套開支，如對潛在收購目標進行盡職調查所涉及的專業費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65萬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充電站開始運營後三個月內的相關開支(視乎其規模而定)。該業務模式預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通函所披露者相若，並可能涉及收購目前供私家車使用之充電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充電站訂立任何協議。本集團擬收購香港已發展及已投入運營的充電站，現正與相關各方商討，以敲定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倘該等協議已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須予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目前，本集團並無有關充電站運營的具體未來投資計劃。本集團將不時檢討是否有合適的新投資機會，且不排除會進一步投資已收購的充電站及/或收購或開發更多充電站的可能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李景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彼加入福建時代星雲科技有限公司，負責「光儲充檢」充電新產業的拓展工作。彼亦主導實施了「一城一網一標一卡」城鎮化戰略合作項目，並推動精益運營體系的持續創新發展。

因此，董事會有信心，李景全先生是具備必要經驗及專業知識、能領導充電站營運團隊的合適人選。

該香港營運預期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前展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項目與本集團現有之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互為補充，而董事會對其業務環境及行業實踐具備充分認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模組、電池充電裝置、電池材料整機及生產線的製造及銷售、新能源解決方案及相關設備的銷售、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憑藉合適的鋰電池儲能技術，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可應用於充電站。因此，董事會認為，在香港營運充電站與本集團現有的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相輔相成。

預期新業務將改善本集團的長期財務表現。目前，本集團僅在中國的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方面產生收入。新業務預期將為本公司於香港帶來新的收入來源。根據香港政府的發展藍圖，汽油動力私家車(包括混合動力車)的新登記將於二零三五年或之前停止。長遠而言，電動車預期將成為主要交通工具，因此董事會認為，電動車充電服務將會越來越普及，需求亦會不斷增加。進軍該業務領域將有

助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在此基礎上及考慮到本集團的長期疲軟財務表現及銷量下降，董事認為本集團亟需進行認購，以為該新項目提供資金。目前預計該新項目將涉及收購現有充電站。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7,432,000港元。認購將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所需資金。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活動，包括來自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需要更長時間與合適的貸款人匹配，隨後就條款及條件進行冗長的談判，以及盡職調查工作，另需本集團承擔額外利息負擔。就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董事會預期相比認購將需要更長的時間完成，而該等行動的成本(如專業成本，包括委聘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或經紀代理的成本)一般高於股份認購的成本。儘管供股、公開發售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均須刊發通函及舉行股東大會，但前兩項公司行動亦須(i)刊發供股章程，當中載有本集團的全面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且須最少10個工作日編製；(ii)委聘申報會計師編製若干財務資料、委聘財務顧問就交易提供意見及委聘經紀代理促使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及(iii)上市規則所述的10天要約期，因此，與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相比，預期將投入更長時間及更多資源。鑑於目前市況不明朗，供股及公開發售可籌集的資金金額不確定，為吸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可能設定較高折讓。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達致上述目的所需資金緊張，董事會認為認購股份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認購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募資活動：

公告日期	募資活動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約)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	4,960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約40%用於探索新機遇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餘下約20%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於香港總部及中國生產基地約三個月之營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40%已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約15%已用於探索新業務機遇，約5%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下之淨額尚未動用。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認購事項的餘下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悉數動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連同早前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進行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之集資活動，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1.04%，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之25%門檻。因此，認購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為股東且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務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英文與中文文本之間的詮釋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警告

由於認購須待各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的狀況或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茗仁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茲通告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確認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C、認購協議D及認購協議E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倘要求)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彼視為就此或為實施或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合宜、權宜或適當之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薈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3. 代表委任文件(如董事會要求)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委任文件上所示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未能送達，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4. 遞交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即使委任人於表決前去世或精神紊亂或撤回委任文件或據以簽署委任文件之授權，只要本公司並未在其註冊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大會通告所指定送呈委任文件之其他地點)於使用委任文件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收到該等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之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上述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前3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ssonholdings.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韋清文先生、韋茗仁先生、陳淮先生、俞曉蕾女士、李景全先生及李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組成。